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109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

申請人資訊(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田 丸 魁	學校全稱	弘光科技大學
身分證字號	T 123456789	系所及年級	資訊 系/所/科 一年級
學號	U1090001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電子郵件	a123@gm4il.com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 <small>※如曾經申請者，請學校於審核時，檢視以往資料，是否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small>	申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租賃資訊(學生填寫)			
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	自 109 年 8 月 1 日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	<small>※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small> 吳 明 冬
每月平均租金、坪數	3911 元 10 坪	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small>※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small> A123456789
租賃地址	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臺三路大道六段 1018 號 111 (室)		
租賃地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入款帳戶 (須與校務系統相同帳號)	金融機構： <u>國泰世華</u> 局號： _____ 帳號： <u>12345678910111</u>		
申請人簽名	田 丸 魁	家長簽名	※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2頁，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 1.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3月20日前)，每學期自行提出。
- 2.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

- 1.臺北市1,800元，新北市1,600元，桃園市1,600元，臺中市1,500元，臺南市1,350元，高雄市1,450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1,350元，金門縣、連江縣1,200元。
- 2.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 2.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 3.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 4.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5.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6.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 7.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 8.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① 丸 乾

身分證字號

T 123456789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1.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2.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3.滅火器功能正常
- 4.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5.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6.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7.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附件 A

四、建議審核重點：

- (一) 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 (二) 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
- (三) 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什麼是第二類謄本？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所有權人）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參考法規：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一) 第一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與登記名義人代理人得以申請。
- 2、申請內容：申請以登記名義人本人之統一編號提出申請，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其他共有人則以第二類謄本內容顯示。

(二) 第二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任何人均得申請。
- 2、申請內容：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二類謄本資料，登記名義人若有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則顯示部份地址。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任何人都可申請，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參考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0 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AC4629

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麟

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更正

✓ 建物門牌：農安街 號2樓

✓ 建物坐落地號：德惠段 小段 -0000

✓ 主要用途：住宅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層 次：2層

總面積：****160.0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52.49平方公尺

*****80.40平方公尺

*****27.2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3年09月01日

面積：*****14.82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德惠段 小段 2-000建號****43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3*****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3使字 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4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07日

✓ 所有權人：王大明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4北中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性質簡介: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 (所有權人) 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方式

(1)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網址：

<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3)7-11、OK、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並輸入建號或地號(僅部分縣市適用)。申請規費 20 元，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

2. 臨櫃方式

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三)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

建號、建物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主要用途、所有權人等 5 欄。

(四)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一)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含有左欄字樣即可。	符合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二)空白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佐證所載全部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 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部 分以住家用稅率 課稅者，不符合規 定
(三) 主要用途登 記為商業用、 辦公室、一般 事務所、工商 服務業、店舖 或零售業 <u>主要用途稍有</u> <u>差異，依(四)辦</u> <u>理</u>	Step 1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 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不是工 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Step 2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佐證所載全部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 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部 分以住家用稅率 課稅者，不符合規 定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p>(四)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如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p>	<p>Step 1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p> <p>Step 2 : 佐證文件 2 擇 1: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p>	<p>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p>
	<p>Step 3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p>	<p>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p>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p>(五)不符合前述(一)至(四)之類型者</p>	<p><u>早期所蓋的房屋，沒有建物登記謄本</u>，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任何一項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市)政府協助認定：</p> <p>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執照。 2. 建物登記證明。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5. 完納稅捐證明。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房屋課稅明細表。 9.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p>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p> </div>	<p>符合</p> <p>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不符合</p> <p>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五)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

1.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